

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

武财教〔2015〕124号

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教发〔2015〕16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级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区 2015 年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城市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分项目情况见附件。此款中央、省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；市级资金列“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”。通过 201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切实加大投入，按照《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

《下达提高全市基础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武财教〔2014〕945号)要求，足额落实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部分的分担资金。有条件的区，可以根据本区财力状况，进一步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。

二、各区要健全管理机制，加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，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公用经费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。



信息公开：依申请公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3月17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